**藝評類（授權）合約書（2023.12.20版）**

|  |
| --- |
| 契約審閱權：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 備註：   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契約簽訂前宜有一定日數之合理期間（例如3日至7日，其日數依個案情形調整），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審閱、理解全部條款內容後，再簽署契約。 |

＿＿＿＿＿＿（藝評/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出版社/網路媒體/被授權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茲就甲方擁有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授權予乙方，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授權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 一 條 授權標的**

**第 1 項** 甲方依本合約授權乙方之著作，如本合約附件一「授權標的清單」所 示（以下合稱為「授權標的」）。

**第 2 項** 甲方應於\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含），將授權標的依附件一所約定之檔案格式，交付予乙方依本合約之約定使用。

**第 二 條 授權方式**

**第 1 項** 甲方依本合約對乙方之授權為：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受拘束效力）

❏ **非專屬授權：**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甲方仍得行使著作財產權。

1) 授權項目：依附件一所載。

2) 重製次數：❏ 不限次數／❏ 限\_\_\_\_\_\_\_\_\_\_次。

3) 授權區域：＿＿＿＿＿＿＿＿＿＿。

4) 授權期間：\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 **獨家非專屬授權：**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甲方仍得行使著作財產權，惟甲方不得以相同授權範圍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

1) 授權項目：依附件一所載。

2) 重製次數：❏ 不限次數／❏ 限\_\_\_\_\_\_\_\_\_\_次。

3) 授權區域：＿＿＿＿＿＿＿＿＿＿。

4) 授權期間：\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 **專屬授權：**於乙方付清本合約全部款項後，甲方專屬授權予乙方使用。乙方在本合約附件一之授權範圍內，得將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亦得以乙方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於本合約授權乙方之範圍內，甲方不得行使權利。

1) 授權區域：＿＿＿＿＿＿＿＿＿＿。

2) 授權期間：\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3) 若著作未曾公開發表，甲方理解並同意乙方將該著作公開發表不對甲方構成權利侵害。

4) 甲方得於各該著作公開發表\_\_\_\_\_\_個月後，基於個人履歷或自我宣傳目的使用工作成果。

❏ **著作財產權讓與：**於乙方付清本合約全部款項後，甲方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乙方同意如將授權標的轉讓予第三人時，應向該受讓人表明甲方擁有著作人格權。

1) 若著作未曾公開發表，甲方理解並同意乙方將該著作公開發表不對甲方構成權利侵害。

2) 甲方得於各該著作公開發表\_\_\_\_\_\_個月後，基於個人履歷或自我宣傳目的使用工作成果。

**第2 項** 除本合約及附件一甲方明示授予乙方之權利外，其他一切權利均由甲方享有，不在本合約授權乙方之範圍。

**第 三 條 著作人格權**

甲方為授權標的之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乙方使用授權標的時應以甲方指定之名稱\_\_\_\_\_\_\_\_\_\_顯示為各該著作之著作人。

**第 四 條 權利義務**

**第1 項** 甲方應擔保其授權標的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2 項** 乙方同意利用授權標的時，不得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式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而致損害甲方之著作人格權。

**第 五 條 權利金及付款方式**

**第 1 項 授權之權利金：**

就本合約之授權，乙方應支付甲方之權利金為附件一所列之授權金額總額，即新台幣\_\_\_\_\_\_\_\_\_\_元整（含稅）。

**第 2 項 支付期限：**

乙方應於\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含）支付全額權利金。

**第 3 項 支付形式：**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現 金

❏ 支 票：支票抬頭 （正確之收款人名稱。）

❏ 匯 款：（請提供完整匯款帳號。）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

銀行代碼：

收 款 者：

戶　　名：

帳　　號：

❏ 其 他：＿＿＿＿＿＿＿＿＿。

**第 4 項** 乙方應於付款予甲方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如個人所得10%），如甲方為個人且未加入職業工會時，尚應依法扣繳健保補充保費2.11%，餘款給付予甲方。

**第 5 項** 本合約約定之權利金所涉稅賦之分擔方式為甲乙雙方各依稅法負擔所應承擔之部分。

**第 6 項** 如乙方有遲延給付權利金，甲方得請求遲延給付權利金之遲延利息，並以法定遲延利息之5%利率為計算。

**第 7 項** 因支付形式衍生之費用由：

（依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方負擔。

❏ 乙方負擔。

❏ 甲方負擔\_\_\_\_\_\_\_\_\_\_%及乙方負擔\_\_\_\_\_\_\_\_\_\_%。

**第 六 條 保密義務**

**第 1 項** 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授權期間內，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密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其他經任一方認定或標記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及資訊。

**第 2 項** 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第 3 項**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授權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 七 條  個資法令遵循**

甲方為履行本合約或因執行業務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任何有關乙方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 八 條 違約處理**

**第 1 項** 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間催告違約方補正，屆期未能補正，或該違約無從補正者，他方有權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終止本合約。

*【\** ***備註****：有關合約範本未將「律師費用」明列於違約之損害賠償當中，此乃基於我國多數法院於具體訴訟個案，係以司法院19年度院字第205號解釋為依據來決定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律師費用分擔，因此，雙方未有特別約定之情形下，除非具有必須委任律師否則無法進行訴訟之情事，原則上不得要求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律師費用。此外，訴訟本身即存在一定之風險，影響訴訟結果之因素繁多，非謂有理由之一方當事人為勝訴。】*

*▲ 為避免合約範本使用者對此產生誤解或承擔不必要之風險，若雙方當事人於使用合約範本時，仍決定將律師費納入，謹請特別注意！*

**第 2 項** 甲乙任一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約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_\_\_\_\_\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他方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

**第 (1) 款** 甲方明知著作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瑕疵。

**第 (2) 款** 甲方將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專屬授權給乙方或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後，未經乙方同意先行將該工作成果對外發表，致乙方受有損害者。

**第 (3) 款**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第六條保密義務。

**第 九 條 合約終止、修訂**

**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 (1) 款** 任一方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催告改正，屆期未能改正或改正未完全。

**第 (2) 款** 任一方為自然人者，因精神喪失、精神耗弱、重大傷害或死亡而無法履行本合約。

**第 (3) 款** 任一方為法人、團體或機關者，有任一方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登記、被廢止公司登記，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情事發生時。

**第 2 項** 若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完成工作成果，應於原因發生時盡最大努力立即通知對方，雙方應另以書面協議修訂本合約內容，且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惟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於前開事由發生前乙方已投入且不可取消之執行成本。

**第 3 項** 本合約終止時，雙方應將其所持有之任何對方財產及資料，悉數歸還。

**第 4 項** 本合約終止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若乙方仍有未給付之權利金，乙方仍應依本合約進行結算及支付權利金。

**第 十 條 綜合條款**

**第 1 項 不可抗力：**

任一方若由於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戰爭、恐怖攻擊、暴動、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本合約義務時，不負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 2 項 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為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 3 項 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第 4 項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以書面簽署。

**第 5 項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第 6 項 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第 7 項 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第 8 項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或\_\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9 項 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乙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授權（讓與）標的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名稱** | **著作種類** | **著作字數或規格** | **檔案格式** | **著作人** | **著作完成日期** | **授權金額** | **是否曾公開發表** | **授權（讓與）**  **項目** |
|  | ❏評論  ❏報導  ❏採訪側記  ❏照片  ❏其他：\_\_\_\_\_\_\_\_ | 範例：1,500-2,000字；2,000X2,000像素 |  |  |  |  | ❏ 曾公開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開發表場合說明：  \_\_\_\_\_\_\_\_\_\_\_\_\_\_\_\_\_  ❏ 未曾公開發表。 | ❏重製權  ❏改作（含翻譯）權  ❏散布權  ❏編輯權  ❏公開傳輸權 |
|  | ❏評論  ❏報導  ❏採訪側記  ❏照片  ❏其他：\_\_\_\_\_\_\_\_ | 範例：1,500-2,000字；2,000X2,000像素 |  |  |  |  | ❏ 曾公開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開發表場合說明：  \_\_\_\_\_\_\_\_\_\_\_\_\_\_\_\_\_  ❏ 未曾公開發表 | ❏重製權  ❏改作（含翻譯）權  ❏散布權  ❏編輯權  ❏公開傳輸權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